

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

说 明

1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自 2020 年起分别上缴省财政统收统支、市财政统收统支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自 2021 年起上缴市财政统收统支，失业保险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起上缴市财政统收统支，按要求县本级不列预算。

2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592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.4%，主要是干部职工缴费基数随年限自然增加；其他基金收入 1010 万元，与上年执行数减少 20.0%，主要为预测 2024 年利息收入将减少 42 万。

3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111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.3%，主要是一方面保险费收入增加 6.8%，2024 年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动员有经济能力的参保对象选择高档次缴费标准缴费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质量，逐步实现缴费水平由低标准向高标准的转变；另一方面其他基金收入 4240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54.3%，主要是 2024 年预测上解省级委托投资收益增加 209 万元，被征地农民财政缴费补助收入增加 200 万元。

4、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、转移收入、滞纳金收入等收入。